

附件 5: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栾川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栾川县伊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(二期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栾川县伊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(二期)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8人, 营业收入为759.75万元, 资产总额为545.6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2月02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